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26〕62号

温州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科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科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科研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医学科技创新，为构建学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和“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有组织的科研，鼓励自由探索，全面支持引导科技创新，聚焦重大任务研发攻关与转化应用，坚持“四个面向”，引导科研工作与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同频共振，破除“五唯”顽疾。以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关键临床难题或核心技术为导向，激励作出突破性原创成果的科学家人、一线科研人员及对科学研究、合作交流、平台建设、成果推广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平台辅助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等)，坚持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原则，采用计分形式进行分类分层科研绩效评价与激励。

第三条 科研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高质量学术论文、高价值知识产权转化、高质量智库成果、高水平学术专著、高能级科研平台等。

第四条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实现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

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成果，探索综合运用长周期评价、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由业绩第一完成人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国际、国内同行提供第三方评价意见，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该成果产出的学术价值、影响、社会贡献度等方面，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积极鼓励教师、研究人员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办学实力，对其取得的代表性科研业绩，按如下标准进行绩效计分：

（一）重大科研成果绩效评价

1. 自然科学类

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

奖项名称	分值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500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国家科技进步创新团队奖、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300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50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奖项名称	重大 贡献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	100	50
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	100	50	20

(3) 获得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奖、吴阶平医学奖及其他重要社会力量奖(指由社会力量设立的,并在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科学技术奖,下同)最高等级奖励的,计50分/项。获得诺贝尔奖、拉斯克奖、加拿大盖尔德纳奖、图灵奖、沃尔夫医学奖等国际公认的科学技术类学术成果奖励的,由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向科学技术处提出申请,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认绩效分值。

(4) 以同一科研成果(包括名称不同但内容或核心内容相同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按分值就高原则计分1次。

(5)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委新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由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向科学技术处提出申请,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认绩效分值。

(6) 鼓励与外单位合作申报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对以“温州医科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须提供奖励文件或奖状,单位排名以文件或奖状的单位排序为准),按照如下标准予以计分:

成果级别 单位排名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第二完成单位	30	15	8	3

第三完成单位	24	12	6	2
第四完成单位	18	9	4	/
第五完成单位	12	6	3	/
第六完成单位及以后	6	3	/	/

(7)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单位牵头制定国际标准(ISO),按 10 分/项计分;牵头制定国家标准(GB、GB/T 或 GB/Z),按 5 分/项计分。

2. 人文社科类

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奖项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100	50	3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0	20	10
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设立的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	8	4	2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	1	0.5

(1)同一科研成果(包括名称不同但内容相同或核心内容相同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按分值就高原则计分 1 次。

(2)以上奖项若设有青年奖,青年奖按三等奖计分。

(3)以“温州医科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含)

以上科研成果奖，根据获奖单位排名逐级递减计分，即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以上计分标准的 15% 计分；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以上计分标准的 12% 计分；排名第三单位以后的，不予计分。

（二）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绩效评价

1. 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按 0.2 分/项计分（按授权年份统计），未经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不纳入绩效评价范畴。

2. 到账金额超过 5 万元/项的知识产权转化，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分值/项
发明专利	美国/日本/欧洲	10
	中国 [10 万元（含）以上/项]	5
	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 [5 万元（含）以上/项]	3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0.5

注：（1）以上知识产权的第一权利人或第一申请人均须为“温州医科大学”，成果转化绩效按转化款项实际到账时间统计；（2）2023年后实现转化的知识产权，相关绩效须扣除前期已发放的部分；（3）若转化合同中未明确相关知识产权具体金额，则每项金额按均价计算。（4）欧洲专利（专利号以EP起始）指由欧洲专利局审查和授权的专利。

3. 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新药证书、临床批文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分值/项
新药证书	一类	300
	二类	200
临床批文	国（境）外	200
	一类	100
	二类	50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类	30
	二类	10

（1）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新药证书和临床批文须有“温州医科大学”署名，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以温州医科大学作为第一权利人的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及委托注册企业申报的正式协议。

（2）有相关支撑材料（联合申报材料或协议等）证明“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的新药证书、药物临床批文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分别按照对应类别绩效分值的 50%、30%系数计分。

（三） 高质量学术论文绩效评价

论文评价采用代表作制度，实行计分考核。每位科研工作者每年在温州医科大学 T 系列共识期刊目录以外及人文社科类 E 类（含）以下期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3 篇（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类合并计数），发表在 SCI、SSCI 及 AHCI 等的论文以收录证明上的发表年份统计。

1. 自然科学类

(1) 在 T1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根据单位署名情况和论文类型, 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通讯作者(科技类论文指排名倒数次序第一的作者, 下同)和第一作者(科技类论文指自然排序第一的作者, 下同)的第一单位均为“温州医科大学”的, 计 100 分/篇。

②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温州医科大学”的, 计 60 分/篇, 并列通讯作者按排名倒数次序(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及其后)计分系数分别为 100%、60%、30%; 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为“温州医科大学”的, 计 40 分/篇, 并列第一作者按排名顺数次序(顺数第一、第二、第三及其后)计分系数分别为 100%、60%、30%。

③在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均非“温州医科大学”的情况下, 其他作者的第一单位为“温州医科大学”的, 计 5 分/篇。

④论著计分系数为 100%, Letter 类论文(实验数据或图表数量不少于 3 个)计分系数为 80%, 综述类论文计分系数为 40%, 其他类型论文计分系数为 30%。

(2) 在 T2、T3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按以下标准计分:

期刊类别		分值/篇
T2	T2 (A)	35
	T2 (B)	25
T3	T3 (A)	20
	T3 (B)	15

①论著计分系数为 100%, Letter 类论文(实验数据或图表数

量不少于 3 个) 计分系数为 50%，综述类论文计分系数为 30%，其他类型论文计分系数为 20%。

②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均为“温州医科大学”时，计分系数为 100%。对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不同时为“温州医科大学”的学术论文，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的单位排名（以论文发表的期刊原件所示为准），按如下系数进行计分：

“温州医科大学” 作者单位排名	通讯作者的 第一单位	通讯作者的 第二单位	通讯作者的 第三单位或 其后单位
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	100%	60%	40%
第一作者的第二单位	80%	/	/
第一作者的第三单位 或其后单位	60%	/	/

③对 T2、T3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均非“温州医科大学”的情况下，如并列第一作者（仅限顺数第二、第三）的第一单位为“温州医科大学”，则按 10%系数计分；如并列通讯作者（仅限倒数第二、第三）的第一单位为“温州医科大学”，则按 20%系数计分。

（3）在温州医科大学 Q 系列共识期刊目录发表的高质量 SCI 论文的考核分值等于基础分值加上绩效分值，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分：

期刊类别	基础分值	绩效分值
------	------	------

Q1	6	9
Q2	2	6

注：类别认定按论文发表时学校适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①论著计分系数为 100%，Letter 类论文（实验数据或图表数量不少于 3 个）计分系数为 30%，综述类论文计分系数为 20%，其他类型论文不计分。

②第一作者（指自然排序第一）的第一单位及通讯作者（指排名倒数次序第一的作者）均为“温州医科大学”时，计分系数为 100%。对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不同时为“温州医科大学”的学术论文，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的单位排名（以发表杂志的原件为准），按如下系数进行计分：

“温州医科大学” 作者单位排名	通讯作者的 第一单位	通讯作者的 非第一单位
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	100%	40%
第一作者的非第一单位	60%	/

③论文基础分值按论文发表年份统计，论文绩效分值按达到下列要求之一的年度统计：

（a）作为代表性论文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及其他重要社会力量奖（第一完成单位为“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b）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代表性论文（项目承担单

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c) 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d) 被国家级(含)以上临床诊疗指南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引用。

(4) 在高质量中国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分:

期刊类别	分值/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类)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类)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类)	0.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类)或一级学术期刊	0.2

注:期刊级别按论文发表时最新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及《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认定。

发表在高质量中国期刊上的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均为“温州医科大学”时,计分系数为 100%;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分别为“温州医科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时,计分系数为 50%;其他单位署名情况不计分。研究性论文计分系数为 100%,其他类型论文不计分。

(5) 代表性论文应确保设计科学合理,数据真实可靠,并提供完整原始数据,全体作者须对论文作出科研诚信承诺,由各学院、部门负责核查及保留。因数据、图片等出现问题进行勘误,

或相关责任人受到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含）以上处理处分，或发表在学校发布的预警期刊上的论文（以投稿时学校施行的预警期刊目录为准）的，不可作为代表性论文申请科研绩效；如已申报，应予以核减相应科研绩效。

（6）同一篇论文满足多种计分条件时，按分值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计分。

（7）期刊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期刊类别认定以论文发表时有效的学校文件为准。

2. 人文社科类

（1）论文评价采用代表作制度，实行计分考核。每位科研人员每年 E 类（含）以下代表性论文数量不超过 3 篇（自然科学类与社会科学类合并计数）。第一作者且最后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均为“温州医科大学”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分：

期刊类别		分值/篇
A 类	《中国社会科学》	15
B 类	外文 1 区 TOP 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0
C 类	外文 1 区期刊、中文权威期刊	8
D 类	外文 2 区期刊	5
E 类	外文 3 区期刊、中文一级期刊	3
F 类	中文 CSSCI 来源期刊	1.5
G 类	中文 CSSCI 扩展版期刊	0.75

注：外文期刊分区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外文学术期刊定级名录（人文

社科类)》予以认定,中文权威期刊、一级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予以认定。期刊级别按论文发表时最新的期刊目录(名录)予以认定。

(2)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不重复计算奖励。论文必须为学术性文章,书评、访谈、会议综述、被SSCI或AHCI收录的论文摘要等不予认定;专刊(或增刊)论文不予认定。

(3)本校在读学生或访问学者为第一作者、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合作论文,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导师可视同第一作者申请科研绩效评价。

(4)对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和最后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不同时为“温州医科大学”的C类(含)以上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参照发表在T2、T3类期刊上且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不同时为“温州医科大学”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的标准计分。

(5)《经济日报》(理论版)按中文一级期刊类别认定;《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视同中文CSSCI来源期刊类别认定。

(6)论文奖励按分值就高原则计分1次。

(四)高水平学术专著绩效评价

1. 自然科学类

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的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按以下标准计分:

等级	类别	分值/项
A级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8

B 级	著名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5
-----	--------------	---

(1) 专著分值系数为 100%，编著、译著分值系数为 50%，自然科普类读物分值系数为 20%。

(2) 主编（限第一主编）分值系数为 100%，副主编（除第一主编外的其他主编）分值系数为 50%，参编人员分值系数为 10%。校内多位人员参与的著作，由署名排序第一的撰写人申报科研绩效，不重复计分。

(3) 上述专著、编著、译著和科普读物的科研绩效评价时间，均以第一版出版日期为准。

(4) 出版社的定级参照学校最新公布的标准。以论文集形式在各出版社或杂志社出版的专著不纳入计分范围。

2. 人文社科类

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按以下标准计分：

级别/类型 赋值	学术专著 A	学术专著 B	学术专著 C	学术专著 D、 古籍整理、 学术译著、 科普著作等
分值	8	5	3	1

学术专著注重学术价值，特指具有独到的、较大学术创新意义的著作。著作等级依据社科学术著作定级管理相关规定认定。

(五) 高层次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1. 自然科学类

(1) 以“温州医科大学”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术交流类项目及外单位转入项目除外),按以下标准计分:

项目名称与类别	立项分	完成分
财政到账经费 ≥ 10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A、B类)、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集成和重大专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A类)等国家级重大项目	60	40
财政到账经费 < 10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B类)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30	20
财政到账经费 ≥ 1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有独立课题编号任务书)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18	12

财政到账经费 < 1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有独立课题编号任务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额资助面上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5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小额资助面上项目、应急项目等国家级小额资助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有任务和经费分配方案，且财政到账经费≥50万元）；财政到账经费≥100万元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省自然杰出青年项目、省自然重大项目	9	6

（2）立项分按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年份统计，完成分按验收通过或结题文件的下达年份统计。

（3）验收通过、结题的项目完成分分别按 100%、60%系数计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仅有结题要求的项目，结题后按 100%系数计分；零成果的项目暂缓发放完成分对应的绩效部分（在结题后 2 年内有相应成果产出且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系统进行备案的，可申请发放该部分绩效）。

2. 人文社科类

在社会科学处登记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可进行科研绩效评价。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不含转入项目）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项目名称与类别	立项分	完成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0	6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	3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项目、国家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到账经费 ≥ 10 万元）	10	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若是由校外单位承担的重大项目，其子课题须满足到账经费 ≥ 5 万元条件）、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到账经费 < 10 万元）	4	6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全国古籍整理重大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重点项目、省部级委托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若是由校外单位承担的重大项目，其子课题须满足到账经费 ≥ 5 万元条件）	2.4	3.6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经费自筹）、青年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决策咨询点项目子课题和教育部以外其他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	1.6	2.4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经费自筹），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专项、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以外其他部级一般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万元）	0.8	1.2

（1）带有子课题的国家社科基金或省部级重大项目奖励实行就高原则，其子课题不再单独奖励。

（2）立项分按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年份统计，完成分按验收通过或结题文件下达年份统计。

（3）结题仅设结项一种办结形式的项目，结题后完成分计100%；结题同时设有验收通过和结题两种办结形式的项目，验收通过后完成分计100%，结题通过后完成分计60%。

（六）高能级科研平台绩效评价

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牵头单位获批的科研平台，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分值/项
国家级平台	100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批准的医药学科相关平台	50
省级平台	10

（七）应用与采纳绩效评价

1. 成果须经各级智库等研究平台刊发，并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采纳，且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计分标准为：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2 分（含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市厅级计 0.5 分。同一研究报告符合多种科研成果形式的，按分值就高原则计分 1 次。省部级及以下成果实行代表作管理，每人每年认定不超过 3 项。

第六条 科研业绩先由各学院、部门开展初审，经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复核，所在学院、部门公示后统一上报，在学校年度科研绩效奖励预算额度内，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激励经费形式划拨给各学院、部门。相关业绩第一完成人按实际贡献情况合理分配给科研团队成员或将部分绩效转为配套科研经费，具体分配方案须经科研团队集体商议并留档备查。

自然科学类业绩第一完成人指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专利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时，可由同为发明人的研究生导

师申请)、论文最后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非“温州医科大学”时,可由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申请)、科研项目负责人等。

人文社科类业绩第一完成人指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中文论文第一作者、外文论文最后通讯作者(最后通讯作者单位非“温州医科大学”时,可由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申请)、科研项目负责人等。

第七条 从每年度学校统筹的间接经费额度内,按各学院当年度科研绩效激励经费总额的3%下拨学院激励经费,用于各学院科研相关活动及激励在科学研究、合作交流、平台建设、成果推广等方面作出实际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平台辅助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等),经费使用须符合上级及学校间接经费的相关规定。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发展规划、实际贡献等进行统筹安排,支出及激励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三重一大”制度经集体讨论及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予以发放。

第八条 相关奖励若涉及个人所得税,获奖励人员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因故导致有关成果与项目终止或撤销的,须核减或追回已发放的绩效,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退休人员及学校柔性聘用科研人员等参照校内人员进行科研绩效评价;离职人员离校之日前取得的科研业绩(高质量论文业绩认定根据论文投稿时间、知识产权业绩认定根据知识产权申请时间)参照校内人员进行评价,离校之日后科研绩效评

价范围仅限于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及发表在温州医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T 系列)中的论文。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附属医院可根据临床医疗实际情况及学科特色，参照本办法制定科研绩效评价办法。

